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达股份

股票代码：00078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46号

通讯地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46号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美达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说明	3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4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4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5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5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5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64
财务顾问声明	6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66

第一节 释义

美达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昌盛日电/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君合投资	指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昌盛日电拟以19.93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00%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坚之

注册资本：64277.2814万元

住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32148005X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08日至2034年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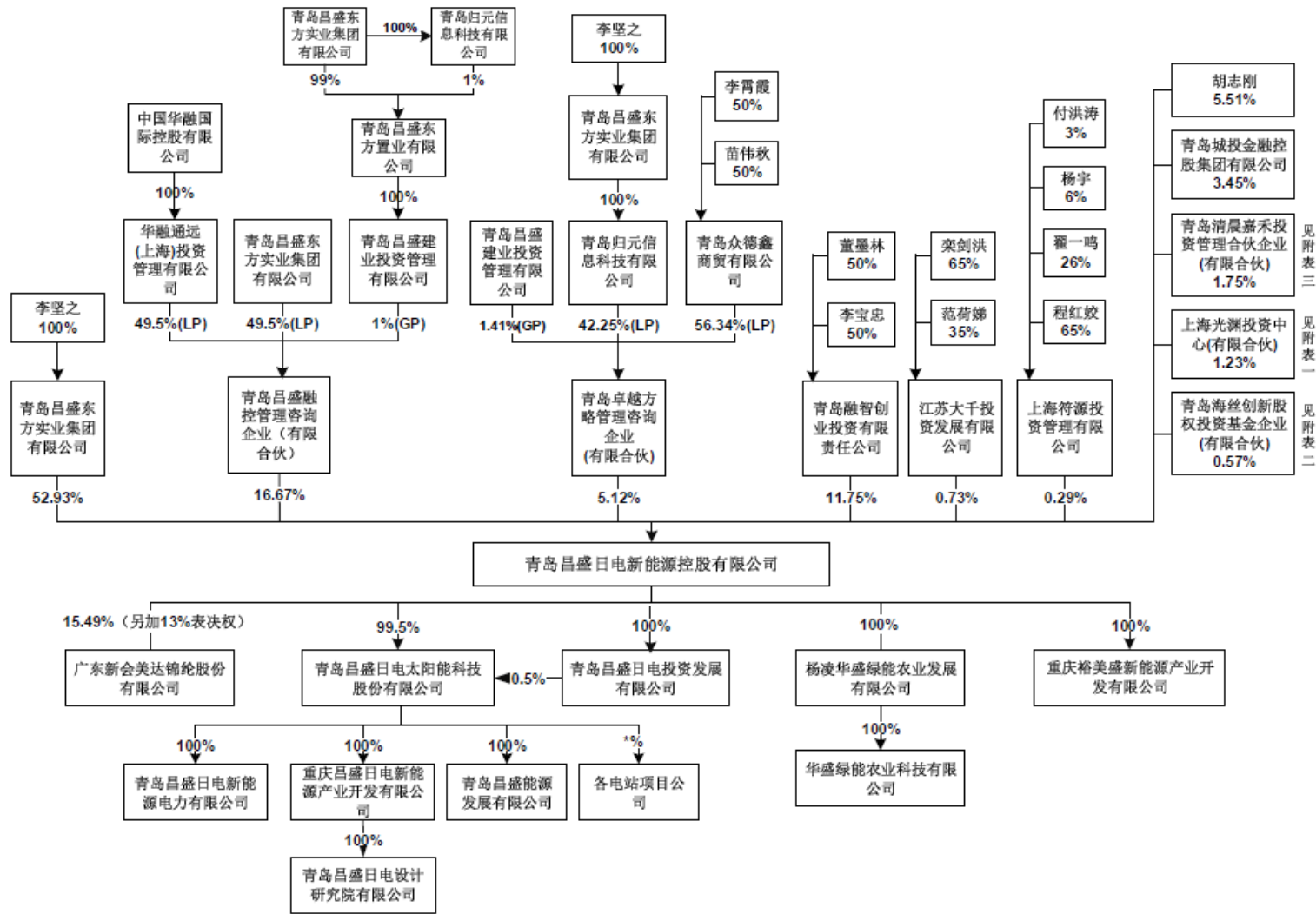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46号

联系电话：0532-86511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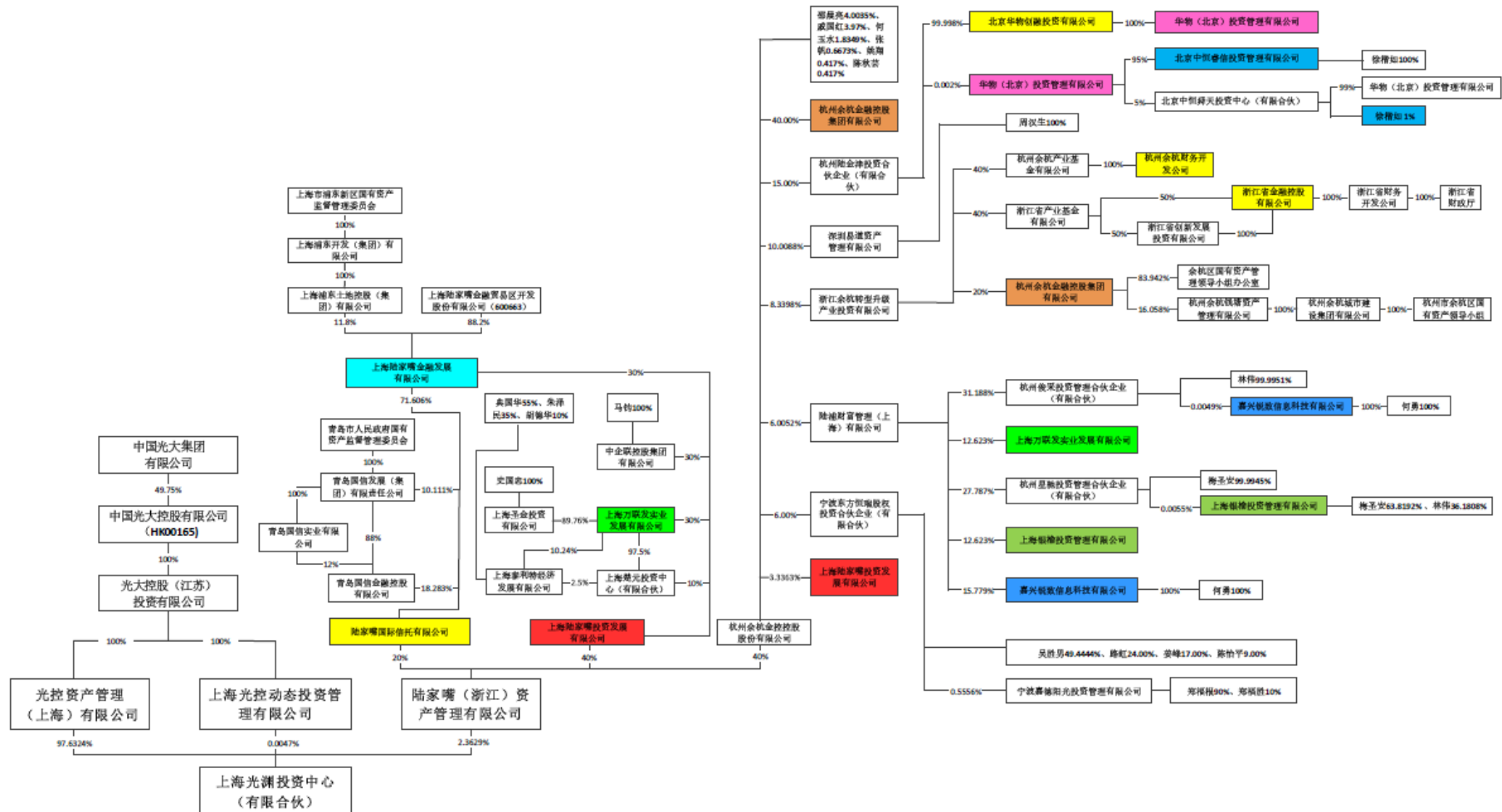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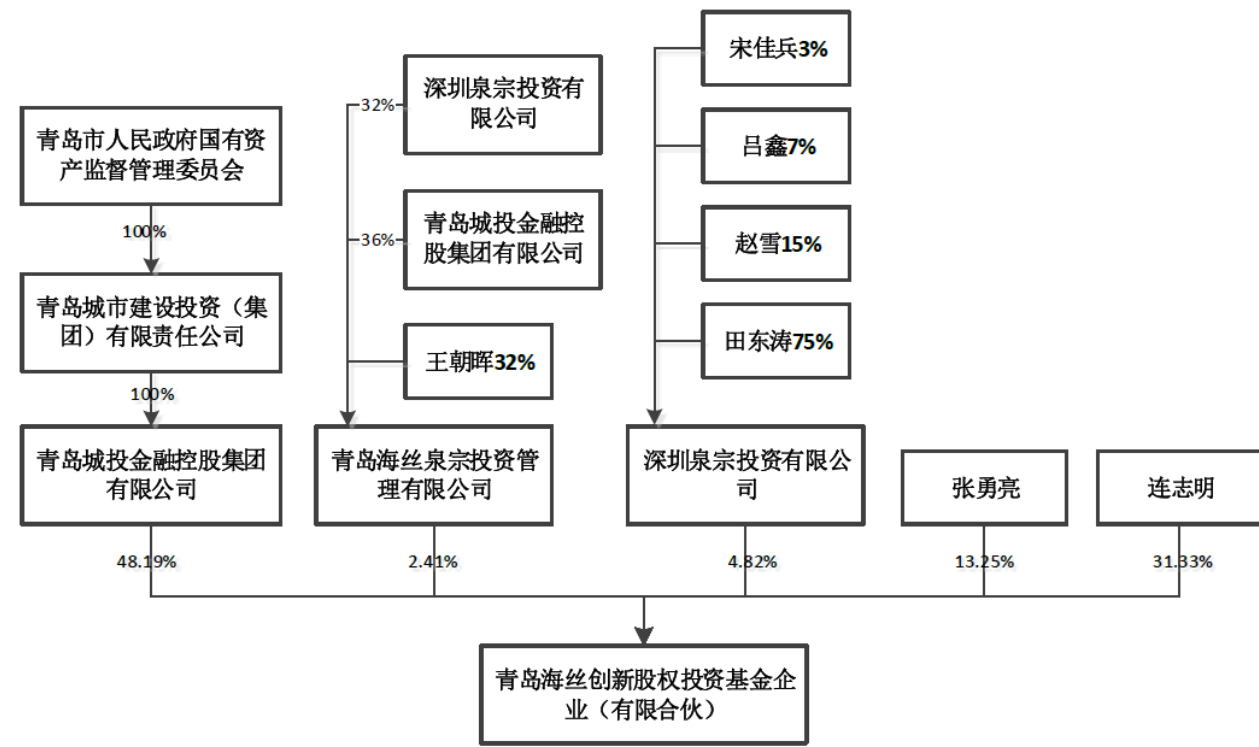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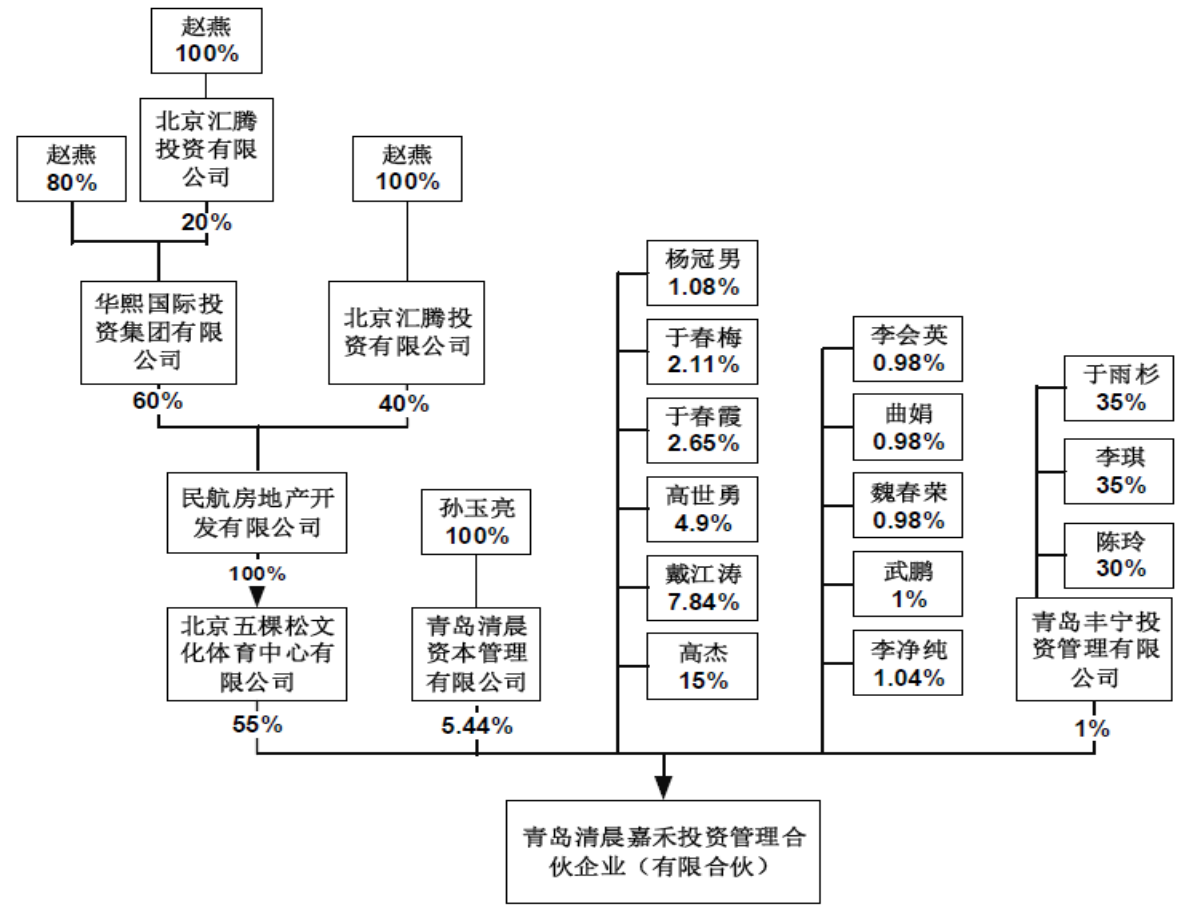
附表一：上海光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附表二：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附表三：青岛清晨嘉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 青岛卓越方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来源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资金来源
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1.41%	自有资金
青岛众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56.34%	自有资金
青岛归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42.25%	自有资金
合计			7,100.00	100.00%	

2、各参与主体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

（1）投资决策权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承担的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①按照合伙协议和合伙企业经营管理计划，执行合伙事务；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保存处理合伙企业事务的完整记录，必须将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所有合伙人；③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人的情况，以及处理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合伙企业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④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目的处分合伙企业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合伙企业事务不当致使合伙企业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3）合伙人权利归属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经营，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4）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下列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②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5）利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各项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应按照其认缴的出资额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当合伙企业财产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进行分配：①在每个会计年度，合伙企业获得股权投资红利；②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存在收益。

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

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青岛卓越方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表决权。

4、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

青岛卓越方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岛昌盛东方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昌盛东方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99% 的股份，李坚之持有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李坚之为青岛卓越方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5、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

2015年5月19日，昌盛日电与青岛归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汇联投资管

理中心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卓越方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昌盛日电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青岛归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汇联投资管理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3000万元和4000万元。

2015年5月20日，青岛卓越方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在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工商登记，设立时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1.41%
重庆汇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56.34%
青岛归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42.25%
合计			7,100.00	100.00%

2017年07月17日，青岛卓越方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在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后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1.41%
青岛众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56.34%
青岛归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42.25%
合计			7,100.00	100.00%

2017年08月24日，青岛卓越方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在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后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1.41%
青岛众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56.34%
青岛归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42.25%
合计			7,100.00	100.00%

2017年08月24日，青岛卓越方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在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执行事务代表人变更，由变更前的孙磊，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磊。

6、合伙期限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青岛卓越方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解散合伙企业。

B.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来源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资金来源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0	2.41%	自有资金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48.19%	自有资金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4.82%	自有资金
张勇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0.00	13.25%	自有资金
连志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000.00	31.33%	自有资金
合计			41,500.00	100.00%	

2、各参与主体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

（1）投资决策权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承担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

1) 有限合伙企业对外项目投资及投资退出等相关事宜，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方能具体实施。

2)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办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监督该等法律文件的履行；

3)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

4) 采取本有限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5) 开立、维持和撤销本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管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印鉴、公章及各项证照；

6)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机构对本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 保管并维持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

8) 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采取相应的行动以保障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9) 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0) 依据协议变更其委派至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合伙人权利归属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经营，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4）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采用合伙人会议制度，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应当由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认缴出资额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参会，方为有效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占出席会议认缴出资额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会议的职权包括：

- 1) 审议并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 2) 合伙协议内容的修订；
- 3) 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 4)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和权益转让；
- 5) 批准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对外出质；
- 6) 决定是否进行有限合伙企业的后续募集；
- 7) 决定是否聘用或更换托管机构；
- 8) 同意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出资；
- 9) 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或变更；
- 10) 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
- 11) 批准合伙人的入伙；
- 12) 修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和工作程序；
- 13) 决定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
- 14) 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决定采取相应行动以保障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1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全体合伙人讨论的其他事项。

（5）利益分配

若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取得投资收益后，如合伙企业存在合伙债务，应优先

用于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本金及利息。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优先用于全体合伙人回收在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份额比例共同参与投资收益分配，直至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收回本金。

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表决权。

4、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36%的股份，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2%的股份，王朝晖持有该公司32%的股份。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田东涛持股75%、赵雪持股15%、吕鑫持股7%、宋佳兵持股3%。因目前各股东所持表决权均不足三分之二，股东均不能通过自己持有的股权比例达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

5、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

2015年10月20日，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张勇亮和连志明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张勇亮和连志明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20,000万元、2,000万元、5,500万元和1,500万元。

2015年11月2日，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在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工商登记，设立时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	-------	------	-----------	-----------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0	0.77%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15.39%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1.5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	76.92%
张勇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0.00	4.23%
连志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	1.15%
合计			130,000.00	100.00%

2017年5月25日，全体合伙人重新修订并签署了《合伙协议》，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原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500万元，增加的11,500万元由连志明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31日，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权变动，有限合伙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退伙，有限合伙人连志明由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增至13,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41,500万元。同时在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0	2.4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48.19%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4.82%
张勇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0.00	13.25%
连志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000.00	31.33%
合计			41,500.00	100.00%

6、合伙期限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适当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存续期。

C. 上海光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来源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资金来源
上海光控动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047%	自有资金
光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659.825	97.6324%	私募基金
陆家嘴（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2.3629%	自有资金
合计			21,160.825	100.00%	

光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光大控股新三板活力1号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出资人及持有比例如下：

出资人	投资者类型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陆家嘴财富-远洋基金 11 号	投资基金类计划及机构	50.14%	私募资金
朝阳光控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类计划及机构	24.07%	私募基金
光大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21.41%	自有资金
光大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2.38%	自有资金
程诚	个人	0.81%	自有资金
王昊	员工跟投	0.71%	自有资金
吴元青	员工跟投	0.48%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陆家嘴（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陆家嘴（浙江）陆金泓1号私募投资基金。

2、各参与主体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

程序、利益分配

（1）投资决策权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承担的义务

合伙人应按期交付出资，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①应将合理的精力及资源用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②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③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合伙人权利归属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有限合伙人 not 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经营，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4）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下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利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亏损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不足部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

上海光控动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光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表决权。

4、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

上海光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光控动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央直属国有企业，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上海光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5、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

2016年3月21日，上海光控动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陆家嘴（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做出了《上海光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一致同意陆家嘴（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至500万元，同日，上述合伙人签署了更新后的《合伙协议》。2016年4月22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变更，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21,011万元变更为21,160.825万元。变更后的出资人及出资额如下：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上海光控动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047%
光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659.825	97.6324%
陆家嘴（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2.3629%
合计			21,160.825	100.00%

6、合伙期限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期限为20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2年。

D. 青岛清晨嘉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来源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资金来源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55.00	5.4412	自有资金
高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0.00	15.0000	自有资金
于春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0.30	2.6500	自有资金
李净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70	1.0363	自有资金
青岛丰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2.00	1.0000	自有资金
武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2.00	1.0000	自有资金
曲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0.9804	自有资金
杨冠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	1.0784	自有资金
李会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0.9804	自有资金
高世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4.9020	自有资金
戴江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0	7.8431	自有资金
于春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5.00	2.1078	自有资金
魏春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0.9804	自有资金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610.00	55.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200.00	100.00%	

2、各参与主体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

(1) 投资决策权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 承担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

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一）应就本合伙企业的委托业务独立建账、独立管理。

（二）不得因普通合伙人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其自身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财产遭受损失；

（三）不得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四）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所有的利益据为己有；

（五）不得从事任何其他损害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一）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未经全体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出售、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二）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将其除名：

①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②违反《合伙协议》的其他规定。

（3）合伙人权利归属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经营，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4）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一）合伙协议的修改和补充；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三）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

（四）当出现普通合伙人退伙或除名时，决定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机构及调整；

（五）依据协议，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六）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

（七）决定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八) 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九) 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十) 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合伙人大会同意的其他事项。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上述第(一)、(四)、(五)、(六)、(七)、(八)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合伙人大会作出的其余决议必须经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含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5) 利益分配

项目全部实现退出或合伙企业到期清算时, 应在扣除届时应付的管理费、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和相关税费后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后, 对于投资中的收益(合伙企业投资的收益包括投资中获得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以及投资退出后获得的资产与投资本金相比增值的部分), 在扣除届时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合伙企业运营费用、相关税费及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后的净收益, 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青岛清晨嘉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代表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 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表决权。

4、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

青岛清晨嘉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孙玉亮持有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因此, 孙玉亮为青岛清晨嘉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5、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

2017年2月10日,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孙玉亮签署了《合伙协议》, 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清晨嘉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 孙玉亮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

2017年2月13日，青岛清晨嘉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工商登记，设立时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50%
孙玉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50%
合计			200.00	100.00%

2017年7月21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合伙人大会决议》，重新修订并签署了《合伙协议》，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原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300万元，增加的10,100万元中，合伙人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610万元，合伙人高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合伙人于春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70.30万元，合伙人李净纯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5.70万元，合伙人青岛丰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2万元，合伙人武鹏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2万元，合伙人曲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合伙人杨冠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10万元，合伙人李会英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合伙人高世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合伙人戴江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合伙人于春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15万元，合伙人魏春荣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合伙人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55万元。同时，原合伙人孙玉亮退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10,300万元减少至10,200万元。

2017年7月26日，青岛清晨嘉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资金来源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55.00	5.4412	自有资金
高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0.00	15.0000	自有资金
于春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0.30	2.6500	自有资金
李净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70	1.0363	自有资金

青岛丰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2.00	1.0000	自有资金
武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2.00	1.0000	自有资金
曲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0.9804	自有资金
杨冠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	1.0784	自有资金
李会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0.9804	自有资金
高世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4.9020	自有资金
戴江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0	7.8431	自有资金
于春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5.00	2.1078	自有资金
魏春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0.9804	自有资金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610.00	55.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200.00	100.00%	

6、合伙期限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E. 青岛昌盛融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来源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资金来源
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0	1.00%	自有资金
华融通远(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	49.50%	自有资金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	49.50%	自有资金
合计			101,000.00	100.00%	

2、各参与主体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

(1) 投资决策权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并不得干涉企业的日常运营。

（2）承担的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其不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期缴付出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权利归属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如下：

- 1) 办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 2) 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监督该等法律文件的履行；
- 3) 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
- 4) 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5) 开立、维持和撤销本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管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印鉴、公章及各项证照；
- 6)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机构对本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7) 保管并维持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
- 8) 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采取相应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
- 9) 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0) 依据协议，变更其委派至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

（4）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采用合伙人会议制度，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全体合伙人参会方为有效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

会议决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合伙人会议的职权包括：

- 1) 协议内容的修订；
- 2) 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
- 3)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和权益转让；
- 4) 批准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对外出质；
- 5) 决定是否进行有限合伙企业的后续募集；
- 6) 同意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出资；
- 7) 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或变史；
- 8) 修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和工作程序；
- 9) 决定合伙企业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投资退出、新增重大负债、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 10) 决定更换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 11) 决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提前终止或延长；
- 12) 决定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决定采取相应行动以保障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1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全体合伙人讨论的其他事项。

（5）利益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产生的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亏损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不足部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

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青岛昌盛融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表决权。

4、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

青岛昌盛融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青岛昌盛东方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昌盛东方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99% 的股份，李坚之持有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李坚之为青岛昌盛融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5、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

2017年9月，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融通远（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昌盛融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华融通远（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

2017年9月27日，青岛昌盛融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在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工商登记，设立时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 的比例
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1.00%
华融通远（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49.5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49.50%
合计			101,000.00	100.00%

青岛昌盛融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动。

6、合伙期限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3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确认，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延长1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坚之

注册资本：7,849.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08年12月04日至2058年12月04日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1路1号B座7层B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82555117G

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内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4,241,937.65	1,154,659,668.11	414,195,32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074,010.48	17,158,500.00	
应收票据	15,112,335.10	73,527,357.32	4,268,598.90
应收账款	1,396,718,592.93	539,913,136.84	392,220,875.47
预付款项	1,159,165,096.21	498,760,263.47	101,987,286.20
应收利息		3,161,833.40	1,385,837.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4,789,100.11	472,840,925.53	175,798,460.82
存货	753,282,532.34	956,732,471.04	464,130,174.72

其他流动资产	1,454,803.28	843,176,864.00	17,269,301.20
流动资产合计	5,255,838,408.10	4,559,931,019.71	1,571,255,864.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857,350.40	72,170,405.51	15,27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6,326,910.89	
长期股权投资	32,966,100.00	17,450,000.00	3,671,468.46
投资性房地产		28,248,384.52	
固定资产	1,191,513,945.52	467,074,950.22	307,607,708.51
在建工程	477,048,394.03	922,537,341.48	103,037,401.0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97,360.56	4,018,478.00	
无形资产	54,636,529.37	93,696,295.32	114,050,891.44
开发支出			
商誉	2,526,548.21	2,526,548.21	4,254,632.07
长期待摊费用	61,160,418.12	55,035,311.39	8,527,63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786.86	12,335,237.74	13,338,53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34,161.22	45,429,32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1,895,433.07	1,856,754,024.50	615,192,588.04
资产总计	7,127,733,841.17	6,416,685,044.21	2,186,448,45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000,000.00	575,467,271.84
应付票据	1,250,258,349.17	1,479,151,247.46	325,798,528.24
应付账款	1,007,579,615.91	613,036,270.71	436,963,449.92
预收款项	1,021,987,403.82	1,376,369,466.12	25,590,841.74
应付职工薪酬	31,043,582.84	26,356,945.21	11,478,756.34
应交税费	3,539,052.64	58,592,043.06	10,139,120.80
应付利息		818,833.78	2,518,651.90
应付股利			92,938,848.54
其他应付款	559,330,821.45	484,703,517.55	388,818,33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87,467,770.44	231,924,733.77	34,794,120
流动负债合计	4,661,206,596.27	4,449,953,057.66	1,904,507,92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1,497,621.55	2,763,141.00	2,678,483.94
长期应付款	571,813,596.87	1,075,726,753.68	666,54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106,892,837.11	109,071,831.88	137,566,645.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0,204,055.53	1,187,561,726.56	140,911,671.90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5,444,179.44	251,260,934.13	3,581,289.3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9,987,088.62	108,894,014.96	2,871,20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65,431,268.06	400,154,949.09	46,452,498.56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290,891,921.31	379,015,310.90	94,576,358.71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1,056,323,189.37	779,170,259.99	141,028,85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27,733,841.17	6,416,685,044.21	2,186,448,452.5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06,659,594.44	2,511,210,710.44	1,173,548,690.99
减营业成本	2,616,432,739.17	2,144,182,596.67	994,302,000.27
税金及附加	13,346,841.75	9,049,933.96	2,714,127.89
销售费用	50,289,662.23	39,391,152.37	25,067,732.54
管理费用	337,087,656.86	188,366,040.26	113,829,391.38
财务费用	31,490,033.75	45,706,191.12	48,236,514.99
资产减值损失	106,712.06	6,325,782.69	-2,252,403.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3,698,227.55	143,962,140.21	-29,834,46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71,604,176.17	222,151,153.58	-38,183,137.70
加营业外收入	16,203,859.88	44,612,134.97	110,972,350.0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905,888.49	1,764,217.19	619,97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84,902,147.56	264,999,071.36	72,169,237.66
减所得税费用	59,822,420.44	32,864,838.46	12,867,837.54
四、净利润	225,079,727.12	232,134,232.90	59,301,40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99,751.87	136,050,344.33	40,251,161.75
少数股东损益	114,079,975.25	96,083,888.57	19,050,238.3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079,727.12	232,134,232.90	59,301,400.12
七、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1,417,902.55	3,915,259,538.39	1,116,161,60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425,237.97	324,678,771.50	96,262,48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3,843,140.52	4,239,938,309.89	1,212,424,09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5,300,151.51	1,930,430,263.19	1,001,288,12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046,619.55	111,933,785.68	82,379,46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84,003.98	70,055,120.29	27,796,51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73,796.60	147,095,404.21	125,791,1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204,571.64	2,259,514,573.37	1,237,255,29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638,568.88	1,980,423,736.52	-24,831,20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9,399.28	1,459,259.00	67,345.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80,971,973.31	55,117,841.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4,997,785.78	69,642,439.54	22,585,24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8,834,250.34	6,019,816,068.07	51,307,68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7,633,408.71	6,146,035,607.61	73,960,27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366,758.12	1,135,232,931.73	55,362,94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4,694,541.92	1,018,622,686.00	58,747,975.7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3,397,6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8,178,684.96	6,194,014,625.24	143,034,4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9,239,985.00	8,351,267,902.97	257,145,35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606,576.29	-2,205,232,295.36	-183,185,07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4,027,271.85	711,586,721.00	22,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168,480.00	465,633,000.00	729,421,34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44,969.74	1,338,559,587.00	260,259,7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040,721.59	2,515,779,308.00	1,012,331,07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5,006,326.81	757,784,037.10	545,148,363.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1,862.02	127,183,869.85	32,975,46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580,287.82	1,208,252,811.25	176,310,1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628,476.65	2,093,220,718.20	754,433,99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587,755.06	422,558,589.80	257,897,08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749.79	319,419.18	-343,62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35,987.32	198,069,450.14	49,880,796.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276,527.74	114,207,077.60	64,326,281.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912,515.06	312,276,527.74	114,207,077.6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昌盛日电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坚之，身份证号110101*****0310，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任职于青岛市公安局、青岛市科学技术局，现任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青软实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昌盛日电新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昌盛日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盛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昌盛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即墨市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49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52.93%的股份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内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昌盛日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100%的股份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3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99.5%的股份，间接持有0.5%的股份	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维护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华盛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8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销售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设计建设太阳能农业大棚，现代农业园区及农业设施温室大棚的规划、设计、承建，温室骨架材料加工、销售，农业设施机械设备生产、

				加工及销售，种植销售蔬菜、水果、花卉、苗木、食用菌，种植茶叶，生产销售有机肥、工艺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太阳能电站、农机具，农业观光，农业种植技术开发与转让，农业设施出租，展览展示，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青岛昌盛日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光伏农业园区规划设计，光伏农业大棚及附属农业设施的研发设计，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的开发、设计、咨询、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承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 EPC 总承包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德州豪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51%的股份	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售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农业温室大棚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服务。
7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太阳能和风能逆变器设备、无功补偿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通讯设备、智能汇流箱、办公自动化设备、节能器材及设备、能源设备及相关电子元器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独立并网光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维修及咨询；分布式能源和分布式能源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分布式能源的系统集成施工和维护、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开发、批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重庆昌盛日电新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新能源项目开发；新能源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的设计、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9	北京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	青岛昌盛东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的股份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议服务，汽车租赁，船舶租赁、维护与保养，园林化管理，清洁服务，树木、花卉的种植、租赁和销售，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餐饮服务及管理咨询，销售。
11	青岛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的股份	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销售；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依据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租赁；电力设备的技术

				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
12	平邑昊盛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销售；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租赁。
13	即墨市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	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销售；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电力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国内货运代理；销售食品。
14	蒙阴智盛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	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管理；电力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配件、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电力供应。
15	青岛海盟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的股份	电动汽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电动汽车维修；电动车故障拖车服务。
16	青岛昌盛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1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9%的股份，间接持有 1%的股份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修缮；一般低压管道安装；太阳能组件加工；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独立并网发电系统设备安装；设计建设太阳能农业大棚；种植、生产、加工初级农产品。
17	青岛昌盛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昌盛东方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并购、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销售、招商、租赁；孵化基地的建设、管理和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房地产交易的居间服务；科技项目推广、转让、相关职业及技能培训及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服务。
18	青岛盛世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昌盛东方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房屋修缮，室内外装饰装修，钢结构制造安装，园林绿化，地基与基础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节能外墙保温工程，弱电工程，上下水管道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咨询，批发及零售：建筑材料。
19	青岛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70%的股份	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农业工程技术与试验；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标、专利代理服务；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	青岛大晋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86.36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蚯蚓技术研发、开发、转让；蚯蚓养殖、销售；蚯蚓粪肥销售；蚯蚓深加工及产品销售；生物有机肥料、有机肥料、复混肥料、叶面

			78.86%的股份	肥料、水溶性肥料生产、加工、销售；农产品种植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1	青岛农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的股份	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孵化器运营与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商标注册代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22	阳泉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的股份	科技企业孵化，农业工程技术与试验；物业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标、专利代理服务；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
23	青岛云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5%的股份，通过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5%，共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维护；计算机数据处理。
24	银川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的股份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5	寿阳县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的股份	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标、专利代理服务；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
26	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51%的股份	新能源材料及制备设备的研发、销售、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及科技成果转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7	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22.2222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52.65%的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批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批发及维护；国内教育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8	无锡萨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批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维护。
29	青岛萨纳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开发、设计、管理、咨询与服务，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工程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等。
30	青岛和易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批发及维护，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31	杨凌华盛绿能农	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开发建设；土地储备、开

	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发；企业管理信息服务；企业活动、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商务信息、法律信息、财务管理信息、国内教育信息的咨询；项目开发。
3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52813.9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15.49%的股份，同时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美达股份13%的投票权委托给昌盛日电行使	织造，染整，锦纶6切片，纺丝。
33	重庆裕美盛新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100%的股份	新能源项目开发；新能源产品销售；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的生产、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34	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	22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锦纶纤维、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高分子聚合物、化纤织造加工、纺织服装、服饰的生产、研发及产品自销。
35	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4911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生产经营锦纶6干切片，锦纶6长丝和弹力丝，产品百分之七十外销。
36	大安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太阳能发电、售电；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制造、安装（承装、承修、承试、承揽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除外）；农业温室大棚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服务。
37	亳州谯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制造、安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除外）；农业温室大棚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售电。
38	贞丰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发电、售电；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制造、安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除外）；农业温室大棚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服务；）
39	肥城泰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技术研发、咨询、设计、制造、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农业温室大棚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销售。
40	巨野县明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	3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51%的股份。	太阳能发电、售电；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

	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制造、安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售电设施除外）、建设、维护、管理服务；农业温室大棚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服务。
41	合肥庐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除外）；农业温室大棚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服务。
42	武城县耀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太阳能发电、售电；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制造、安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除外）、建设、维护、管理服务；农业温室大棚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服务。
43	美达尼龙有限公司	HKD392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进出口贸易及物业投资，该业务无需向政府或行政机关申领指定牌照。
44	成武中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太阳能发电、售电；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建设与经营；茶叶、蔬菜、瓜果种植与销售。
45	青岛昌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售电业务、配电业务、电力供应（以上三项依据电力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智能电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云南昌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售电业务、配电业务、电力供应（以上三项依据电力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智能电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大庆长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及配件、

				光伏材料的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电力咨询及服务。
48	四川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新型纤维、高性能纤维、工程塑料（含改性）、薄膜新材料、纺织化工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瓜州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农业温室大棚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售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农作物、蔬菜、瓜果、苗木、花卉、茶叶种植（不含育种）、销售；食用菌生产、销售；生产销售有机肥、加工及销售初级农产品、农机具；农业观光；农业种植技术开发与转让；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南充美华尼龙有限公司	\$314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生产尼龙原料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51	新会新锦纺织有限公司	\$1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100%的股份	合成纤维机织物印染深加工、锦纶绸布，生产经营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和各类经纬编织品，服装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说明

昌盛日电是光电建筑一体化和光伏农业综合利用解决方案服务商，总部位于青岛，建有占地近700亩的工业园和9000多亩的太阳能生态农业示范基地。截至2017年6月底，公司在光伏农业技术研发方面已获专利128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拥有3000余人的工程技术管理及生产团队，具备从项目开发、规划设计、组件生产、工程管理、电站运维一站式服务的能力。

昌盛日电设立于2014年12月8日，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昌盛日电主要报表数据（合并）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69,777,040.13	6,744,379,993.97	5,626,349,815.84
总负债	10,456,308,039.41	5,122,288,426.70	4,971,664,98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3,469,000.72	1,622,091,567.27	654,684,82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67,875,454.44	1,607,187,520.37	507,610,605.31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829,850,922.78	3,111,000,887.39	2,204,035,598.60
营业利润	210,156,760.34	336,942,387.23	176,390,157.79
净利润	175,295,750.85	290,231,218.98	186,965,16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048,760.48	289,754,667.72	146,036,465.48
净资产收益率	5.29%	17.89%	28.56%
资产负债率	75.94%	75.95%	88.36%

净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较上年增加96,741万元,其中股本和资本公积较上年增加65,461万元,主要原因是昌盛日电于2016年完成了股东增资所致;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加44,497万元,主要原因是昌盛日电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截至2017年6月底,净资产较年初增加169,138万元,其中股本和资本公积较上年增加51,271万元,主要是股东增资所致。

营业收入、净利润:2016年度,昌盛日电实现营业收入311,100万元,较上年增加90,697万元,主要是项目开发量的迅速增加所致;实现净利润29,023万元,较上年增加10,327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及采取成本、费用控制措施带来的毛利率及净利润率增加所致。

净资产收益率: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下降10.6%,主要原因是昌盛日电在2016年度完成了股东增资,使得净资产的增速超过净利润的增速所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昌盛日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坚之	董事长	中国	青岛	否
吴晓峰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何洪胜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王锐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李寿之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吴少辉	监事	中国	青岛	否
孔欣欣	总经理	中国	青岛	否
胡志刚	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否
孙磊	财务总监	中国	青岛	否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美达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美达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昌盛日电将持有美达股份28.50%的股份，为美达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昌盛日电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8.50%的股份。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增持美达股份，具体操作流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也没有主动放弃控股股东地位的计划。

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如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质押融资计划不会出现致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达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2017年10月23日，昌盛日电董事会决议同意昌盛日电向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份，收购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69亿元。2017年10月23日，昌盛日电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同意昌盛日电向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

份，收购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69亿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达股份81,818,182股股票，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15.49%，同时，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68,681,318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13.00%，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50,49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美达股份150,499,500股股票，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28.50%。

二、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27日，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桥路23号101

乙方（受让方）：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46号

（以上甲方或乙方单独称为“一方”，甲方及乙方合并称为“双方”。）

（一）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9.93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3.69亿元。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的股份性质、转让股数、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具体见下表：

转让方	股份性质	转让股数（股）	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68,681,318	13.00%
总计		68,681,318	13.00%

（二）付款安排、过户及其他重要事项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19.93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13.69亿元（大写：壹拾叁亿陆仟玖佰万元整）。

2、甲方确认，其所持标的股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按照甲方与乙方于2017年1月13日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将标的股份之投票权委托给昌盛日电以外，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以及关于表决、分红等方面特殊约定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及交割安排如下：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其与甲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定金。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该笔1亿元定金自动转为等额的股份转让款。

（2）自本次股份转让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并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同意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款12.69亿元（大写：壹拾贰亿陆仟玖佰万元整）。

（3）甲方保证，自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12.69亿元（大写：壹拾贰亿陆仟玖佰万元整）至完成交割前，标的股份之上无任何权利限制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形。

（4）在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符合中登公司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5）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与甲方办理解除资金共管账户相关事宜。

（6）甲方保证，自乙方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后，基于该等账户均以

甲方名义开具，甲方不得就该等账户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事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资金共管账户被司法冻结、查封、账户资金被划扣、被设置担保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按时完成资金处置或解除共管在内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视为乙方已经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义务；且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三）原投票权委托事项的终止

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之时，甲方与乙方于2017年1月13日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股权转让和原受托于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13%的投票权委托终止不会导致昌盛日电违反关于“自取得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所持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的承诺。

（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乙方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并保证标的股份权属的合法性、权利完整性。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除本报告书所述状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昌盛日电拟以19.93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票，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3.69亿元。

根据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支付款项时点为：

1、在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其与甲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定金。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该笔1亿元定金自动转为等额的股份转让款。

2、自本次股份转让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并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同意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款12.69亿元（大写：壹拾贰亿陆仟玖佰万元整）。

3、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与甲方办理解除资金共管账户相关事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收购资金来源，其中昌盛日电自有资金10亿元。2017年9月29日，股东青岛昌盛融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现金方式对昌盛日电增资10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712.880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9,287.1198万元，业经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鲁天信会内验字（2017）第1020号验资报告。

2、其余3.69亿元资金目前计划全部通过昌盛日电向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太阳能”）以借款方式解决。

昌盛日电与昌盛太阳能于2017年10月27日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合同主要条款为：

甲方：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1 双方同意，为满足乙方资金需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借款3.69亿元，乙方同意接受该等借款。

2.2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1年，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如提前归还借款，应按实际使用时间向甲方支付利息。

2.3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付款指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借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借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时，即视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了相应借款。

3.1 本协议中的借款期限为1年，自借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

3.2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甲方、乙方可以变更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以实际借款期限为准。

4.1 乙方应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用于向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2 乙方不得将借款用于非法用途，且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4.3 乙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注资、经营所得、借款等方式，在借款期限内偿还甲方上述借款。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营业务光伏电站设计与施工及运营。昌盛太阳能出具承诺，用于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昌盛日电已向交易双方的共管账户支付定金1亿元整。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昌盛日电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

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此次受让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子公司借款。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有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美达股份主要业务为锦纶6切片和纺丝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切片、复丝、弹力丝等。切片可广泛用于各种用途的民用长丝、高速纺丝、常规纺丝、复合纺丝和短纤纺丝；可用作尼龙吹膜、流延膜、双向拉膜；可注塑用于电子、电器、机械、玩具、汽车等行业的相应制作；还可用于改性材料基体。纺丝产品可用作织带、制纱和各种喷气、喷水织机作经、纬纱及经编机、纬编机、梭织机用纱。截止本报告书签订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美达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美达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止本次收购协议签订之日止，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的且未担任美达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处正常领薪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

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美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美达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的且未担任美达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处正常领薪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美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美达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美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美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美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二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0,031,284.43	843,877,411.94	995,798,21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850,010.48	
应收票据	451,665,923.41	13,272,335.10	64,268,771.44
应收账款	1,178,618,707.27	1,365,765,110.16	433,400,184.08
预付款项	709,983,590.78	1,145,636,887.02	436,415,540.08
应收利息	0		3,161,833.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3,596,610.50	601,720,293.69	299,986,721.99
存货	1,699,478,548.76	731,221,192.12	891,036,577.69
其他流动资产	90,573,357.13	902,591.38	842,176,864.00
流动资产合计	7,923,948,022.28	4,922,245,831.89	3,966,244,709.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632,873.59	49,857,350.40	72,170,405.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326,910.89
长期股权投资	14,373,973.65	8,416,1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6,911,950.73		28,248,384.52
固定资产	1,900,675,164.66	1,182,897,098.11	387,073,005.51
在建工程	1,758,247,141.77	471,044,333.29	871,319,415.12
工程物资	362,614.9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26,036.69	1,897,360.56	3,941,155.28
无形资产	91,711,410.89	52,232,172.24	53,100,876.92
商誉	1,445,853,554.58	443,177.79	443,177.79
长期待摊费用	67,918,129.31	55,346,569.69	53,030,87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1,872.78		12,116,74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894,294.28		151,334,16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5,829,017.85	1,822,134,162.08	1,660,105,106.48
资产总计	13,769,777,040.13	6,744,379,993.97	5,626,349,81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800,000.00		164,000,000.00
应付票据	1,715,131,720.66	1,250,258,349.17	1,365,917,603.97
应付账款	1,318,618,267.60	985,585,533.71	559,446,793.81

预收款项	3,666,280,517.72	1,013,945,998.58	1,371,963,636.30
应付职工薪酬	27,140,970.07	25,352,405.20	23,082,928.52
应交税费	125,934,437.85	4,233,322.78	68,454,923.12
应付利息	426,282.06		818,833.78
应付股利	10,562,792.46		
其他应付款	514,176,952.99	440,521,583.28	172,251,92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05,069,179.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49,071,941.41	3,719,897,192.72	3,831,005,82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7,260,000.00	723,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41,717,495.96	571,813,596.87	1,031,726,75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138,258,60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777,637.11	108,932,413.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7,236,098.00	1,402,391,233.98	1,140,659,167.38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股本	524,030,712.00	445,093,700.00	290,386,700.00
资本公积	1,046,839,693.00	613,063,026.52	113,161,696.00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5,471,047.06		
未分配利润	702,476,096.50	549,030,793.85	104,062,20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67,875,454.44	1,607,187,520.37	507,610,605.31
少数股东权益	1,045,593,546.28	14,904,046.90	147,074,221.09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3,313,469,000.72	1,622,091,567.27	654,684,82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69,777,040.13	6,744,379,993.97	5,626,349,815.8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9,850,922.78	3,111,000,887.39	2,204,035,598.60
减营业成本	2,401,070,534.50	2,473,903,231.61	1,883,695,810.86
税金及附加	12,723,895.48	13,128,190.90	7,439,279.10
销售费用	62,376,370.64	31,288,906.10	34,091,168.41
管理费用	153,735,434.15	270,771,751.85	136,521,275.44
财务费用	-14,834,443.01	27,415,898.61	39,134,674.15
资产减值损失	15,004,539.22		6,263,683.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0,382,168.54	42,449,478.91	79,500,45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0,156,760.34	336,942,387.23	176,390,157.79
加营业外收入	8,025,924.13	13,944,201.68	41,532,208.1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682,719.28	2,829,249.28	705,455.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16,499,965.19	348,057,339.63	217,216,910.69
减所得税费用	41,204,214.34	57,826,120.65	30,251,749.49
四、净利润	175,295,750.85	290,231,218.98	186,965,16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48,760.48	289,754,667.72	146,036,465.48
少数股东损益	14,246,990.37	476,551.26	40,928,695.72
五、其他综合收益	-5,471,047.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824,703.77	290,231,218.98	186,965,161.20
七、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6,445,951.31	4,629,055,461.67	3,490,462,9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4,22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46,143.41	13,944,201.68	56,768,18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7,596,321.70	4,642,999,663.35	3,547,231,12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7,961,185.73	2,256,724,919.15	1,433,489,06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25,901.48	98,872,026.00	67,284,42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90,946.83	70,954,311.55	65,728,05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37,491.99	221,156,161.66	117,440,48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115,526.03	2,647,707,418.36	1,683,942,03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480,795.67	1,995,292,244.99	1,863,289,08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3,257.00	2,829,249.28	1,459,259.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3,232,374.35	580,649,942.94	55,117,841.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000,000.00	226,352,655.00	22,58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304,560.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90,200.00	7,812,998,772.31	5,958,752,83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660,392.33	8,622,830,619.53	6,037,911,43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9,478,235.80	395,549,010.77	1,104,665,26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957,469.75	1,944,140,008.20	951,969,766.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2,108,874.13	0.00	3,397,6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372,885.58	7,478,178,684.96	6,194,014,62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3,917,465.26	9,817,867,703.93	8,254,047,31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257,072.93	-1,195,037,084.40	-2,216,135,87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1,087,858,580.00	695,546,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5,800,000.00	196,350,000.00	46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20,507.48	43,844,969.74	1,338,559,58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920,507.48	1,328,053,549.74	2,498,706,28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65,188.87	643,816,071.03	756,467,2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13,175.63	3,971,472.72	125,662,52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655,351.91	1,288,531,279.78	1,208,232,9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533,716.41	1,936,318,823.53	2,090,362,7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386,791.07	-608,265,273.79	408,343,56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1,610,513.81	191,989,886.80	55,496,770.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677,119.27	155,687,232.48	100,190,462.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	1,359,287,633.08	347,677,119.28	155,687,232.48

价物余额			
------	--	--	--

昌盛日电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会计报告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规模巨大

昌盛日电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站设计施工及运营、投资咨询等，昌盛日电（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已在山东、宁夏、内蒙、北京、天津、云南等28个省市、87个县市布局落地，布局现代化设施农业园区总数超过100个，光伏装机容量达1.5GW。2015年、2016年度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56.26亿元、67.4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2.04亿元、31.11亿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多

昌盛日电持有子公司众多，主要有：青岛昌盛日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华盛绿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其中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至2016年度期间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234个，主要是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青岛昌盛日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分布在各地的电站项目公司。

昌盛日电出具声明：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公司业务规模巨大，子公司、孙公司众多，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没有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人：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齐修超
齐修超

李庆星
李庆星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伟
何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四）《股份转让协议》；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与承诺；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九）财务顾问意见；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7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4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1,818,1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9%，同时，通过受托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3.00%股份的表决权，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50,499,5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通过本次协议受让原受托投票权的13.00%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美达股份150,499,5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10月30日